各院系：

根据《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第十六批“六大人才高峰”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》(苏人社[2019]83号)，现就第十六批“六大人才高峰”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 **一、选拔范围**

**“六大人才高峰”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的范围为在我省重点行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承担项目研发、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高层次人才和人才团队。**

**重点行业主要包括机械汽车、电子信息、建筑、农业、教育、医药、卫生等7个行业领域。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软件和信息服务业、生物技术和新医药、新材料、高端装备制造、节能环保、新能源和能源互联网、新能源汽车、空天海洋装备、数字创意等10个产业领域。**

 **二、选拔类别**

**第十六批“六大人才高峰”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工作包含高层次人才和创新人才团队两个类别。**

1. **高层次人才**

**选拔范围为重点行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。根据项目在国际国内范围内具有的创新性、先进性、应用性、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，项目申报人及成员培养潜力等评价要素，评审确定A、B、C 三个层次类别。**

1. **创新人才团队**

**选拔范围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。**

 **三、选拔条件**

**（一）基础条件**

**1．申报单位重视人才工作，具有人才群体优势，并已形成一定规模的人才梯队；具有人才培养实施规划，具备相应的人才匹配资金，申报人选为本单位重点人才培养对象；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人才、仪器设备、实验室、研发基地和其他基本条件。同一单位申报相同学科（一级学科）的高层次人才和创新人才团队项目总数一般不超过3个。**

**2．申报项目应是在行业（产业）领域内科技含量高、带动能力强、成果易于转化、有良好的发展前景、预期经济和社会效益好的项目。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3年。省外、海外高层次人才申报的项目，应与省内的合作单位签订期限不低于项目实施周期的工作、服务或项目合作协议。**

**同一项目已获得国家、省有关部门立项资助的，不再列入“六大人才高峰”资助范围。**

**3．申报人及团队成员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严谨的科研作风和科学、求实、团结、协作的精神。**

**每个项目负责人、团队带头人、参与项目成员不能兼报或多报高层次人才项目和创新人才团队项目，不能通过不同地区或行业（产业）主管部门同时申报，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。**

**已入选过一次“六大人才高峰”资助计划，培养周期已满，目前已结项人员，如申报新的应用性、创新性项目的，经所在市或省行业（产业）主管部门审核推荐，特别优秀的，可按规定程序再申报一次高层次人才项目或创新人才团队项目，尚未办理结项的，须提交原资助项目结项申请及相关成果材料，经所在市或省行业（产业）主管部门审核后，随同项目申报材料一同报送。**

**（二）分类条件**

**1.高层次人才项目：**

**（1）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，高技能人才应具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。**

**（2）项目负责人的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（1974年1月1日后出生），承担过省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，并取得较高水平研究成果的，年龄可适当放宽至50周岁（1969年1月1日后出生）。**

**2.创新人才团队项目：**

**（1）团队带头人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职称，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（1969年1月1日后出生）。从事过国际、国内有影响的重大研究项目，取得同行公认创新性成果，拥有先进水平的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的，可放宽至55周岁（1964年1月1日后出生）。**

**（2）团队成员应有长期合作关系和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，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。团队核心成员人数一般不超过5人，并在培养周期内保持稳定。**

**（3）申报项目符合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，具有明确的创新目标和技术路线，具备突破关键技术、前沿学术问题的创新能力，拟开展的研究工作能产生创新成果。**

 **四、项目资助**

**A类高层次人才项目的资助金额为15万元，B类高层次人才项目的资助金额为10万元，C类高层次人才项目的资助金额为4万元；创新人才团队项目的资助金额为20万元。**

**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申报项目纳入优先资助范围：**

**（1）创新人才团队带头人为两院院士、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、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以及国家千人计划（含青年千人计划）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、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、国家“百千万”人才工程、中科院百人计划、江苏省“双创计划”、江苏省“333工程”第一、二层次培养对象等国家和省部级重要人才工程入选者；**

**（2）高层次人才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承担国家、省重大科研项目、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的；**

**（3）申报单位为省“十三五”规划中明确的“各地重大产业发展新平台和载体”所属单位的；**

**（4）高层次人才项目负责人或创新人才团队带头人为35周岁以下（1984年1月1日后出生）的优秀青年人才。**

**（5）企业申报的项目或企业与高校、科研机构合作的项目。**

**五、材料报送**

申报人通过“六大人才高峰”网上申报管理系统（网址：http://222.190.110.123:5501/ldrc#/6）完成网上申报，**未在网上完成申报的，不予参评**。各类相关材料须在网上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数码照片（pdf、jpg 或png 格式）。网上申报完成后，申报人须从申报系统中打印申报表，与证明材料装订成册、签字盖章后报送。**申报材料须完整规范，纸质材料须与网络申报材料保持一致，申报完成后，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。**

请以院系为单位于**5 月5 日**前上报以下材料统一提交至人才科（五四楼215）：

（一）汇总表（附件3）一份，**盖院系公章**；同时报送excel电子版。

**由于名额有限，各院系在申报时要注意行业的分布，每个行业限报1人，不同行业同一主管部门的请排序；申报相同学科（一级学科）的高层次人才和创新人才团队项目总数一般不超过2个。**

（二）《**“六大人才高峰”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申报表**》（附件1）、《**“六大人才高峰”创新人才团队选拔培养申报表**》（附件2），同时提供电子版。（申报表中“单位信息”填写：单位名称-东南大学，单位性质-事业单位，单位法定代表人-张广军，证件号-110108196503219776，单位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四牌楼2号，申报工作联系人-廖南楠，联系电话025-83793301，社会信用代码为12100000466006770Q，省“十三五”规划确定的“重大产业发展新平台和载体”所属单位-否）

（三）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（附件4、个人填写）（项目申报单位-东南大学，**申报依据-苏人社发〔2019〕83号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-12100000466006770Q）**；

**（四）附件（合并装订成册）：**

1．项目实施方案和可行性报告；

2．所在单位对申报人或人才团队的培养计划和支持措施，**盖院系公章**；

3．项目负责人或团队带头人参与过的项目研究、开发及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证明材料；

4．项目负责人或团队带头人及团队成员学术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，包括个人学历、职称、培训、奖励、聘书等有关证书复印件，**院系审核后盖公章**；

5．项目负责人或团队带头人曾受到过“六大人才高峰”计划资助的，需提供原资助项目的结项及成果材料；

6．项目申报人或团队承担的国家、省重大科研项目、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；

7．项目负责人、团队带头人及团队核心成员为申报单位引进省外、海外高层次人才的，需提供与申报单位签订的工作、服务或项目合作协议；

8.其他有关证明材料。

以上所有申报材料均**一式一份**，统一装入档案袋，档案袋贴上封面（系统中下载）；**申报材料概不退还，如需保存，请自备底稿。所需表格等见附件。**

**七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廖南楠

联系电话：83793301 52090251

E-mail：liaonannan@seu.edu.cn。